

## 关于开展全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检查的通知

揭府办 [1999] 8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省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转发国减负 [1999] 7、8 号文件的通知》（粤减明电 [1999] 06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定于今年 11 月 23 日开始在全市开展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领导

成立检查组。检查组由市减轻企业负担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市纠风办、减负办、财政局、物价局派员组成。

### 二、检查内容

（一）是否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的要求，全部取消了不符合规定的收费、基金、罚款、集资等项目。

（二）是否将已取消的收费、基金、罚款、集资等项目真正落实到企业。

（三）是否严把了清理整顿期间不准出台新的向企业收费项目的关口。

（四）贯彻落实中央《决定》“九个严禁”的情况。

（五）各地、各部门对工商、环保、建设、技术监督、交通、水利、海关等重点行业、重点部门的治理情况。各地、各部门对控制向企业检查、乱评比乱排序、一次性医疗用品治理整顿、借国庆 50 周年向企业乱摊派等的治理情况。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六) “三乱”案件的查处情况。

(七) 各地、各部门对治乱减负工作加强领导，建立责任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的情况。收费许可证、收费员证、企业负担登记卡、行政事业性发票（税票）、收支两条线等规章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八) 贯彻上级领导指示精神，加大治乱减负宣传工作力度的情况。

(九) 2000年治乱减负工作安排部署的情况。

### 三、检查办法

采取各地、各部门自查，听取汇报和对重点单位及收费单位进行抽查相结合的方法。

### 四、抽查的单位及时间

(一) 11月23日 榕城区。

(二) 11月24日 普宁市。

(三) 11月25日上午 市交委。

(四) 11月25日下午 市交警支队。

### 五、其他事项

(一) 接受检查的地方及部门要准备好书面汇报材料。

(二) 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部门要将自查的情况、1999年减负工作总结和2000年减负工作的安排部署及报表于今年11月25日前报市减负办（市府办公楼211室，电话：8768027），以便及时汇总上报。

附：治乱减负情况统计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治乱减负情况统计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

取消向企业收费情况			清理整顿中介机构			治理向企业检查、评比		案件处理情况			治乱减负宣传工作情况
总数	其中1999年情况		取消中介机构个数	整顿中介机构		减少检查评比次数	涉及检查团的人数	总数	其中1999年	在有关新闻媒体上发布的消息、评论、文稿、曝光件数	
	项目数	金额		取消合并降标项目	金额						查纠案件数
项目数	金额		个数	金额		次数	人数	查纠案件数	处理人数	曝光件数	

说明：取消向企业收费情况包括降标、合并项目和中介组织机构以及所有重点部门专项治理

附件：